

討論文件
2019年2月25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
首長級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司法機構提出開設下列常額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及給予支持。有關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I) 開設司法職位

- (a) 3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應付家事法庭已見增加的工作量；以及

(II) 開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b)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I. 增設司法職位

建議

2. 司法機構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從而加強家事法庭的人事編制，以應付該法庭繁重的工作量。

理由

3. 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內的專責法庭，處理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家事和婚姻事宜，涉及範圍廣泛，當中包括婚姻解除、與子女有關的申請、附屬濟助和其他經濟濟助，及因不同條例所產生的事宜。多年來，家事法庭的工作量已有實質增加。家事法庭確有需要增加區域法院法官(專職為家事法庭法官)的職位數目，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原因如下—

- (a) 由家事法庭處理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整體案件量已由 2008 年的約 18 000 宗增加約 30% 至 2012 年的約 24 000 宗；而其後整體案件量一直維持在該水平。此外，離婚案件中涉及共同申請離婚的個案數量正逐年急劇上升。該等案件的總數由 2008 年的約 2 300 宗增至 2018 年的約 6 500 宗，累計增幅逾 180%；而且，當中約有 80% 是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此趨勢導致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有所增加，因為他們須引導訴訟人完成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包括非正審申請、與財務和管養權相關的申請等。有關財務糾紛方面，聆訊往往需時並且可能極之複雜。此類案件亦由 2008 年的約 1 900 宗，增至 2018 年的逾 2 800 宗，增幅約為 50%；
- (b) 然而，由於家事及婚姻糾紛性質特殊、涉及的問題廣泛和複雜，案件量本身並不能全面反映對家事法庭司法資源的要求。除離婚糾紛外，在家事法庭同一案件衍生多項不同且類型複雜的糾紛的情況亦愈趨常見，包括：涉及附屬濟助的糾紛、日趨普遍的關於婚姻財產實益擁有權的糾紛、關乎子女的糾紛(管養權／探視權／贍養費／子女遷移的申請)等。此外，近年若干情況也加重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例如：越來越多向法庭提出的緊急申請(關乎家庭暴力個案的強制令、關乎處置家庭資產和將子女遷離司法管轄區的禁制令等)，往往使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需要將正在處理的案件暫時擱置而先行處理有關申請；再者，以書面處理申請的趨勢(例如：上訴許可申請)亦令法官和司法人員需要使用更多開庭以外的時間執行職責；

- (c) 在「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下，所有涉及財務糾紛的離婚案件都必須經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當中家事法庭法官在庭上主要是以「調解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雙方就財務糾紛達成和解。若雙方不能達成和解，法庭會訂定日期，由另一名家事法庭法官進行審訊。鑑於家事法庭法官人數有限，未能達成和解的排解財務糾紛案件須要由兩名家事法庭法官處理的要求，確實對家事法庭的案件編排帶來頗大的限制；
- (d) 家事法庭案件有別於其他類型的案件，其特殊性在於即使主要爭議事項已經解決，訴訟各方仍會因情況隨時間轉變而須重返法庭，就各種事項提出申請：例如，基於訴訟方謀生能力等情況有所改變而申請更改法庭之前所批予的贍養令，或基於父母一方再婚所致的生活轉變或基於子女漸長所需的更靈活安排而申請更改管養／探視命令等；以及
- (e) 司法機構一直均有就法庭常規及程序作出檢討，以確保案件排期有效率，並善用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多年來，家事法庭進行了多項改革，例如：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推廣家事調解服務、推行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以及新近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中作出共 133 項建議。家事訴訟程序改革的後續涉及擬訂經革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並草擬或修訂逾 60 章相關的《實務指示》，因而工作大幅增加。此工作範疇對家事法庭的司法資源需求亦甚為殷切。

4. 自 2008 年 7 月起，家事法庭的人手編制共有 5 名家事法庭法官(包括 1 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在實際運作方面，為應付家事法庭日漸增加的案件量和繁重的工作量，並將案件輪候時間盡可能維持在各項目標之內，自 2015 年 9 月起，調派至家事法庭工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已增至 10 名，當中包括調配及聘用暫委法官。即使如此，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在過去數年還是不勝負荷，實不利於家事法庭的有效運作。儘管在 5 個設定職位之外已增派 5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至家事法庭，但為審慎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先在家事法庭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藉以理順家事法庭的人手需求。司法機構將在適當

時候檢視是否需要在家事法庭再增加區域法院法官的常額職位，尤其考慮到隨著落實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家事法庭的程序將有更多的改革實施。按照慣常做法，司法機構必要時會繼續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以應付家事法庭的工作量。在家事法庭工作的區域法院法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附件 A

II. 開設首長級職位

建議

5. 司法機構建議藉開設下述職位，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 (a)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掌管將會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以及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理由

6.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協助。

7.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順暢。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不同方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法院領導，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法庭使用者提供所需的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須確保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足夠和適當的行政支援；為法庭使用者提供高效和優質的登記處服務；以及提供一切所需的輔助基礎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負責制訂和檢討各級法院辦事處及登記處的運作程序及系統，以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務。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機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負責有效管理獲提供的財政、人手及產業資

源。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負責發展和推行法院運作所需的科技支援、處理公關事宜，以及代表司法機構與政府、立法會、法庭使用者、傳媒和市民聯繫及溝通。

8.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時分為 4 個專責分部，由 4 名分部主管直接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協助，4 名分部主管分別為一

- (a) 掌管發展部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¹，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b) 掌管運作部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²，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c) 掌管支援部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其職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d) 掌管優質服務部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³，其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 B 9.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B**。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0. 多年來，司法機構的職務大幅加重，性質亦愈加複雜，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架構自 1995 年以來則一直沒有改變，即此架構沿用至今已有逾 20 年。考慮到司法機構運作環境上的轉變和未來的需要，司法機構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組織架構作出了審慎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現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將不敷應付所須，必須優化以應對未來多年的挑戰。

¹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掌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²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亦掌管資訊科技事務處，該處進一步分為兩個組別，即：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監督的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以及由職級為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監督的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

³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亦監督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並就此範疇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負責。

11. 有關的主要考慮如下：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履行其角色和職責時，需要具有足夠職級的高層首長級人員作為其「智囊」，專責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在制訂、評估和監察關乎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行政事宜全方位策略和前瞻政策方面，向其提供協助，以改善效率和成效。然而，在現行架構下，給予司法機構政務長在這方面的高層次策略性支援主要來自約 1.5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即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和約 50% 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⁴（兩者的職級均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然而她們在各自分部需要處理的日常事務本來已非常繁重。在此架構下，司法機構政務長無法得到集中的支援以進行策略性規劃、政策分析和制訂長遠的目標之餘，兩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亦無法把充分的注意力放在管理其各自職責範疇下的事務。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行政事宜上所得到的由專人提供的策略性意見不足，長遠而言實不利於她在支援法庭有效率和有成效地運作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
- (b) 除運作方面日漸增加的需求外，司法機構亦需不時對各項法庭程序和運作流程，以及與執行司法工作息息相關的其他政策事宜作出檢討、對新挑戰保持警覺，並因應需要作出轉變和改善。現有多項新措施、檢討和主要工程計劃正在籌劃中，以致力配合轉變及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事務，其管理工作已變得極為繁重、複雜及具挑戰性。在過去十年左右，即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已增加約 21%，而支援人員的人手編制亦增加約 26%；以及
- (c) 隨着多項關鍵又重大的工程計劃不斷推進的勢頭，例如落實主要的基建工程計劃、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等，在不久將來當該些項目進入進一步發展和實施的關鍵階段時，實有需要高層次和緊密的督導。來自高層首長級人員充足的督導才可確保所有工作得以妥善籌劃、設計、執行和監察。

⁴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的工作時間約有 50% 用於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

12. 為應對上述挑戰，司法機構建議新設 1 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常額職位(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專責在制訂、評估和監察關乎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行政管理的全方位策略和前瞻政策方面，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極為需要的策略性支援，以改善效率和成效。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將在有需要時代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職務，以監督整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運作。司法機構政務處經重組後，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掌管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由資訊科技事務處、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組、產業組以及管理參事及資訊管理組組成)，並由 3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即 1 名總系統經理和 2 名首席行政主任)協助執行下述策略性管理職能：

- (a) 司法機構致力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因應資訊科技領域的急速發展和司法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在司法機構資訊科技應用的長遠策略性規劃上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多項建議和項目得以全面且有序地推行，亦同時提供機會，讓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與兩項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即重置高等法院、重置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將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發揮協同效應；
- (b) 司法機構尋求不斷檢討其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策略，以配合法庭及辦公室的發展計劃。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持續實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制定周全的策略性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兩個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確保一切所需的輔助基建支援齊備，以及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策略及法庭的保安要求在項目的規劃及實施階段得以充分考慮；以及

- (c) 司法機構力求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協助司法機構政務長督導提升司法機構政務處服務質素的工作，通過對各個運作組別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管理工作檢討及研究、重整工序，以及就可予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幫助司法機構政務處從整體上保持對法庭及審裁處提供的優質支援服務，務求令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提供服務方面精益求精，不斷求進。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會倡導檢討和改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現有管理資訊系統，以配合司法機構政務處制定長遠且可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

13. 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接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對資訊科技事務處的督導及管理工作，以及接管現時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執掌的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將改名為產業組)。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架構重組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將分別接掌現時優質服務部轄下的投訴組和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組。須予指出的是，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務範圍廣泛，工作一直過於繁重，而且過去數年尤甚，現時的架構令她們不能有充裕時間管理各自職責範疇下的所有組別。開設建議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以及成立新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可減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負擔，使她們能就各自的工作範疇給予更有效的管理監督。舉例說，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接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整體管理角色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便可在配合最終使用者的用途及運作需要的督導工作上，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更為集中的策略性支援。同樣，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亦可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全面的優質人力資源方面，特別是在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以及實施因應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所作的建議方面，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一系列人力資源方面更為集中的策略性支援。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當雙重角色，既是發展部的分部主管，亦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政務助理。過去二十年，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有 50%的工作時間專注於發展部，另外 50%的工作時間則投放於掌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然而，鑑於多項艱巨任務均需要出任該職位的人士作出策略性督導，此安排已不能配合所須。

15. 作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她掌管發展部，負責提供政策督導和處理關乎司法機構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進行策略性政策檢討、擬訂及推展各項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各項政策及法例的推行。現時，她由 1 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¹ 常額職位的人員和 1 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² 編外職位的人員(兩者的職級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策導和監督發展組的工作。她亦監督新聞及公共關係組。該組負責處理與媒體有關的工作、安排參觀(包括學校參觀⁵)，以及加強公眾對司法機構的角色和工作的認識。她須指導此等公眾教育活動的整體策劃和推行，並提供策略性意見以促進這方面的發展。現時，她在這方面的工作由 1 名首席新聞主任所領導的小組協助。

16. 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政務助理，她掌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政府、法律界專業人士及外間團體的聯絡和交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協助。她負責策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並隨行出席。她亦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辦和籌備重要活動及會議，例如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和每年一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在有需要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其他行政支援。現時，她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方面的工作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⁶協助。

17. 在現行的支援架構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同時履行作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和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雙重職務，實在難以在其所有的職能上均充分專注，原因如下：

⁵ 2018 年，參觀司法機構的學生超過 13 300 名。

⁶ 該高級行政主任亦同時擔任終審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

- (a) 發展組正致力處理多項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政策檢討和立法工作，包括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落實《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的建議和檢討多項政策事宜，包括司法管轄權限等。這些工作涉及須考慮的事宜不單是政策方面，更須就範圍廣泛、複雜，有時甚或具高度技術性的法例修訂事宜作出考慮。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須就這些複雜的檢討和立法工作提供策略性意見和整體督導，例如監督相關政策及主要法例修訂事宜的討論、諮詢持份者和與他們聯繫，以及在落實和互相配合的事宜上提供策略性意見，以確保所有有關方面在新法例／政策落實前準備妥當。這方面的工作亦包括在有關立法工作進入相關階段時，帶領發展組團隊到立法會出席相關的會議，例如：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b) 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有恆常交流。過去數年，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規模有所擴大，亦更為深入。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須就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活動方面的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策略性支援。這些交流項目有時涉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高級法官率領與其他司法機關進行的高層次交流活動，以及籌辦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高級法官參與的重要活動。例如，於 2017 年，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負責監督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的籌辦工作。司法機構將於 2019 年 11 月在香港主辦第 18 屆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屆時很可能有逾 30 名亞太區的首席法官出席此項高層次活動，因而需要高度和緊密的督導和協調；以及
- (c) 在公眾教育方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須就促進公眾對司法機構在執行司法工作和維護法治方面的角色和工作有更深入的理解，提供策略性督導。例如，除安排高等法院的參觀活動外(2017 年有逾 3 300 名訪客)，司法機構自 2015 年 11 月起開展學校導賞活動計劃，安排學生參觀終審法院。在這計劃下，每年平均約有

8 000 名學生參觀終審法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須監督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推行，並為進一步推展這些活動提供策略性意見。

18. 鑑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第 15 及 16 段所述的其他職務，現行的組織架構已不能配合所需。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她必須在有需要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適時的意見和行政支援，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出席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提供支援。她亦須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運作提供整體督導。當她以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身分履行職務，包括出席多個內部或對外的會議時，即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需要支援，她亦未必能夠即時提供。在執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職務方面，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她一直借助於兩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即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所提供的協助。然而，發展部的工作已令兩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分身不暇，所以她們提供協助也只能是臨時性質，而且往往分散了她們在處理其他工作的注意力；這情況實在極不理想。

19. 為此，對她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職務上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將有助確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得到充分的支援，而其私人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亦有足夠的監督。

20. 基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司法機構建議增設 1 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常額職位(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理順現行的首長級架構，並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在兼顧發展部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兩方面的策略性工作時均能更為專注。

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將負責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集中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職務)隨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他／她將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監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工作；以及協助她就籌劃和出席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及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交流方面，專責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因此，即使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忙於處理發展部有關政策和立法的工作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亦能確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獲得專屬和適時的行政支援。

**附件
C,D 及
E**

22. 上文第 5(a)及 5(b)段所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E。

財政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871,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2,899,000 元。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972,800 元，分列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職位 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4點)	2,793,0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2,179,800	1
總計	4,972,8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251,000 元。

25. 司法機構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徵詢意見

2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2 及第 5 段所述的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支持。

未來路向

27.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打算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希望可以儘早落實有關建議。

司法機構
2019年2月

職責說明

職銜 : 家事法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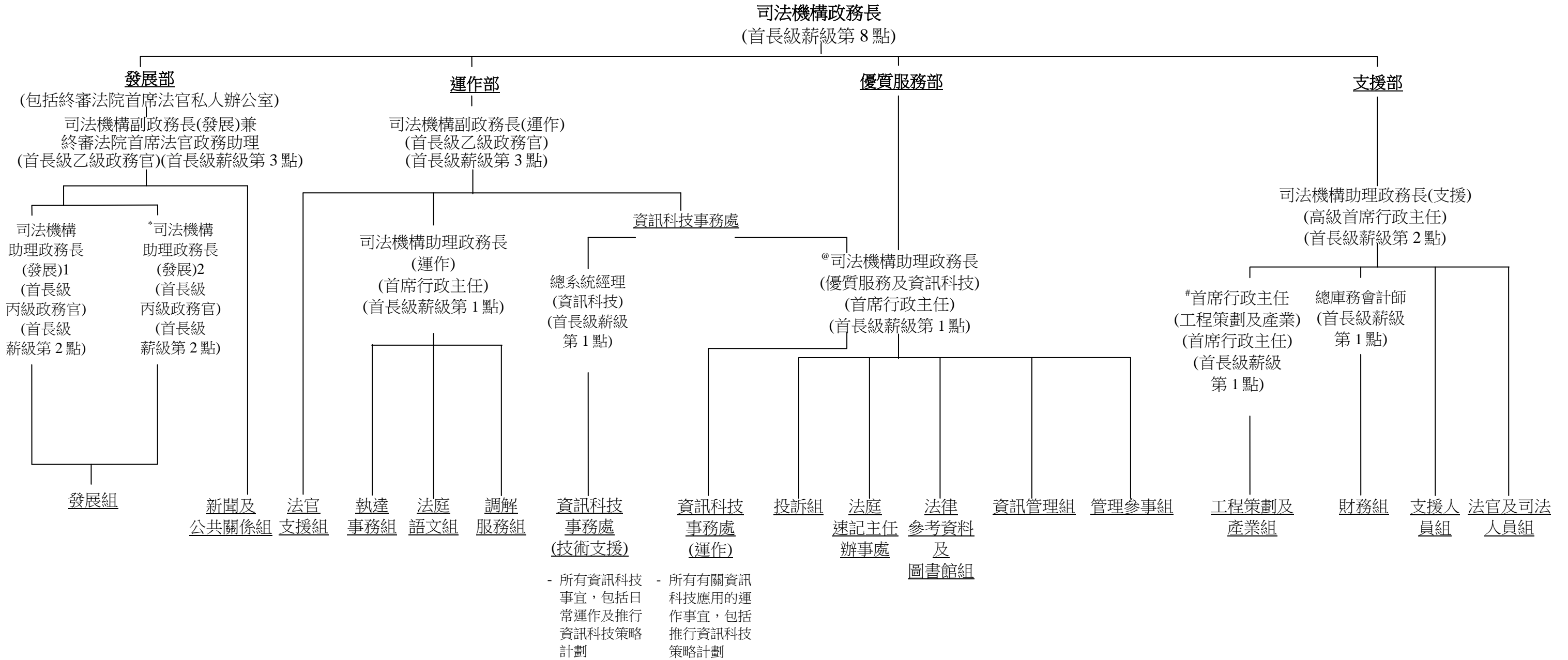
職級 :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聆訊及判決在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時的組織圖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發展部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 政策及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開設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開設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就其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直接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的範疇則除外。

建議職責說明

- 職銜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
-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直屬上司 : 司法機構政務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及倡導策劃及優質服務部職務範疇內的政策。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由資訊科技事務處、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組、產業組和管理參事及資訊管理組組成。
2. 在基建規劃和支援服務方面，專責監督司法機構的長遠及可持續目標，以有助於提供最佳的法庭及公共服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資訊管理系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法院大樓設施及保安、以及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服務提升質素。
3. 就制訂、評估和監察關乎司法機構政務處整體行政管理的全方位策略和前瞻政策，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策略性意見以改善效率和成效。
4. 就一些或涉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多個分部的策略性行政和管理事宜，在此重要崗位上協調統籌司法機構內的工作。
5. 在有需要時代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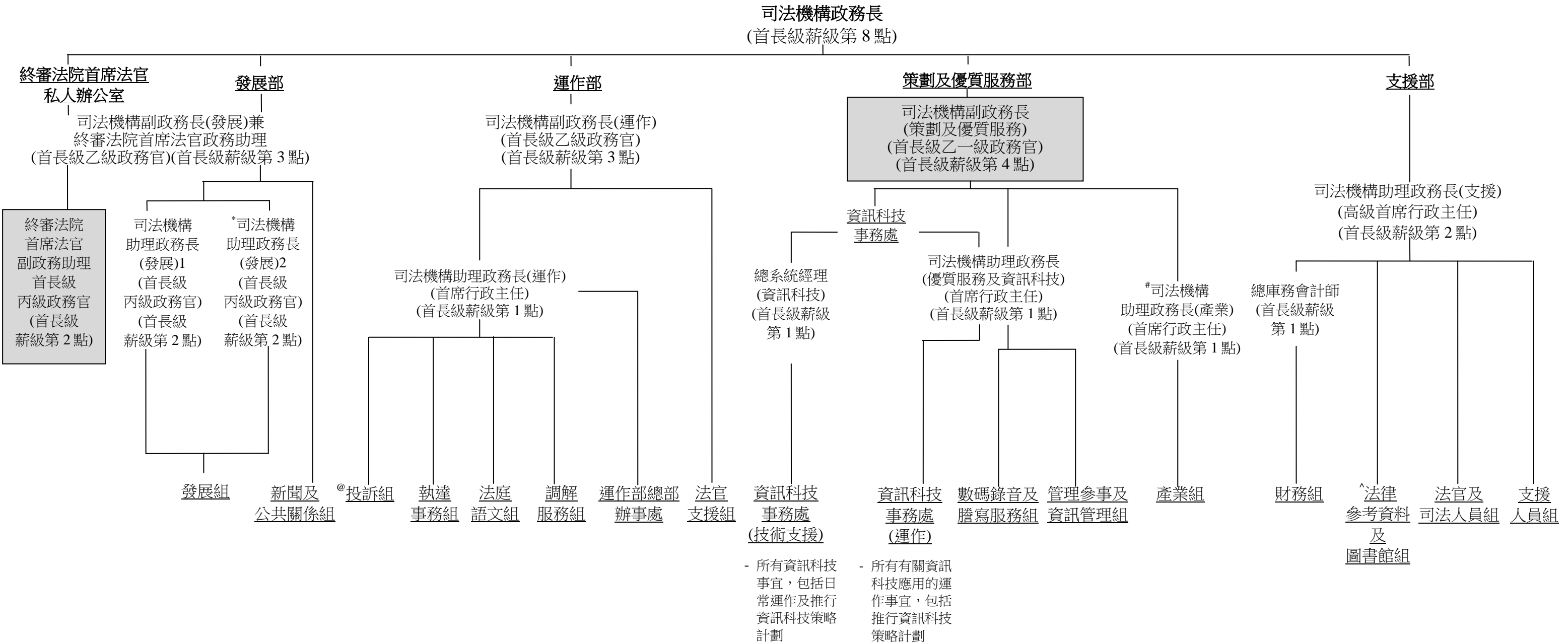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監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工作，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支援和協助。
2. 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監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籌辦重要活動和會議，以及策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
3. 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監督司法機構的公眾教育及傳訊活動方面的策略發展，以加強公眾對司法機構的角色和工作的認識。
4. 執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指派的其他各項職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組織圖



發展部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
- 政策及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 與政府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投訴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策劃及優質服務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數碼錄音及騰本製作服務
- 採用資訊科技
- 資訊管理
- 管理檢討

支援部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開設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開設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建議將職責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撥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運作)予以協助。
 ^ 建議將職責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撥歸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